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4年6月17日

鲁东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规范教学与训练环节,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运动员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鲁教体字[2001]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及组队

根据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及我校体育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选择有关运动项目,招收部分高水平运动员,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二、组织领导

高水平运动队受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运动队的训练及竞赛工作由体育学院负责,运动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及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三、学习与训练

(一)高水平运动员课业修读实行学分制,应修学分包括专业文化课学分和运动训练学分,其中专业文化学分占60%,运动训练学分占40%。高水平运动员应修课程由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专门标注。

(二)专业文化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系为达到培养目标所设置的基本的、重要的课程,由高水平运动员根据本专业特点,依照高水平运动员教学计划在本专业通识教育平台

和专业教育平台中修读,其中本专业主干课程内容和主要实践环节(包括教育实习、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公益劳动等)是学生必须学习并取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系为充分发挥高水平运动员智能与特长,允许其自主选学的课程。运动员可根据教学计划、训练计划及自己的学习能力、特长,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选修课中选修。

(三)运动训练包括日常训练、集训和比赛等。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有关规定及训练计划,参加训练和比赛,经体育学院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运动训练学分。

运动训练学分的计算,一般每完成18小时训练任务计1学分。运动训练由体育学院按训练计划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训练出勤情况、训练态度、训练纪律、训练质量、比赛成绩等,按五级制记分。教练组要认真组织训练计划的实施,详细记录每天的训练情况,每学期末或比赛结束,都要对运动员的训练、比赛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和考核,写出书面鉴定交体育学院,由学院根据教练组提供的综合情况及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成绩评定训练成绩,若考核及格,则按训练计划给予相应的学分。

(四)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科技等竞赛活动获奖,参与教师的课题研究或自主进行科技发明,在正式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作品或论文等,可按照《鲁东大学学生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和《鲁东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计算和充抵相应学分。

(五)高水平运动员不再修学公共体育课,也可不参加全国四级外语考试及其他全国统考课程的考试,但需参加所学课程的校内考试。外语作为选修课,运动员自行确定是否选修。凡未选修外语,或虽选修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授予学士学位。高水平运动员在省级比赛中获单项前6名、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力队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单项前8名、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并符合《鲁东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亦可授予学士学位。

(六)教练员应根据每个运动员的基础水平,制定出相应的训练技术指标,进行科学训练,并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早晨及每周五个课外活动为运动训练时间,早晨训练不少于30分钟,课外活动训练不少于1.5小时。省级以上比赛,赛前一个月集中训练,暑寒假抽出2/3时间进行集训。

(七)建立定期测试制度,每学期末进行一次专项和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档案。经测试达不到二级或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停发训练补助和训练服装,但必须继续随队训练。如虽过二级或一级,但成绩连续两个学期持续下降,则从第三学期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下次测试达到要求后,再享受运动员的所有待遇。球类项目经测试,由教练提出主力队员名单,经体育学院批准(主力队员人数为本队人数的60%),非主力队员则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升为主力后,再享受规定待遇。

(八)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和其他必须的集训所误课程,由各有

关学院安排教师给予补课。因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误课一周以上者,由体育学院出具证明,教务处核批,所误内容可予免试,但事后须补课。对于已经学完或基本学完的课程,因省级以上比赛前的集训和比赛占用的时间达三周以上者,经体育学院出具证明,教务处审批,可予免试,由授课教师根据其平日学习情况,酌情评定成绩。

(九)运动员因训练、比赛影响课业较多,未按期完成教学计划,可延长学习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延长的两年内,仍完不成教学计划者,则按结业处理。

四、学习与训练管理

(一)各有关学院要结合本专业特点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实际,做好高水平运动员培养、选课工作。体育学院每学年末,要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和下年度比赛任务,制定运动训练计划。教练员每学期都要制定训练实施细则,包括训练项目与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学分分配及考核标准、方法等,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及日常管理,由其所在学院负责,体育运动训练由体育学院负责。各学院和体育学院要按规定严格管理和考核。运动员必须按规定参加专业课程的学习、考核和体育运动训练、比赛等活动。无故不参加训练每学期累计达本学期训练计划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或训练不及格者,不得训练学分,即行淘汰。运动员被淘汰出队或因故退出高水

平运动队,须经体育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从其被淘汰或退出高水平运动队的学期起,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的待遇,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运动员守则

(一)运动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践行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团结同学,积极向上。

(二)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按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考核。

(三)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训练,训练要刻苦、认真,不断提高运动成绩。

(四)积极参加各种比赛活动,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不得无理拒绝参加比赛。

六、教练员守则

(一)教练员应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运动员的集体主义精神和主人翁责任感,做到训练育人。

(二)教练员应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三)教练员对运动员应严格要求,培养不怕苦、不怕累、刻苦训练的思想。同时,要关心爱护学生,使其身心健康成长。

(四)教练员要制定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实行目标责任制,使训练科学化和规范化。

七、奖惩

(一)运动员训练刻苦、认真,成绩提高幅度较大,比赛成绩突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运动员不能认真、刻苦训练,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者,由体育学院提出意见,报经学校批准,取消其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资格。

(三)教练员工作负责,运动员比赛成绩突出,酌情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四)教练员因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教练任务,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者,由体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学校批准,取消其教练员资格,并按教练员任期目标责任制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